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气象局的淮安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项目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安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气象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9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气象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李明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